

乐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2 批次
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峨边府〔2026〕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沙坪镇马嘶溪村集体农用地 2.2161 公顷（其中：园地 2.160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55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6 年第 2 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（物流仓储用地 2.2161 公顷）。

三、你县务必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占用审批和后期监管工作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30 日